

# 輔仁大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註冊須知

## 一、上課日期：109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

※(一)本校寒假作息時間:自 109 年 1 月 13 日至 2 月 7 日。

星期一至星期四上班，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 30 分。(星期五、六、日不上班)

(二)農曆春節放假日:自 109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2 日。

(三)自 109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起恢復正常上班日。

## 二、註冊程序：

本校學生無須到校辦理註冊，請就自己須辦理之事項詳細閱讀，並於規定時間內辦妥各處及業務單位規定事項，經審核無誤者，即為完成註冊。

總		務		處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109/02/01	}	學	雜	費	
109/02/12					
		1. 各年級學生(含復學生及延修生)，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開放「 <a href="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台新學雜費入口網</a> 」網址 <a href="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a> /下載繳費憑單。或由「輔大首頁/學雜分費專區/繳費平台/台新學雜費入口網」擇一登入(請依繳費憑單說明方式繳費)。			
		2. 大陸地區學生得於抵臺後下載列印繳費憑單至金融機構以新臺幣繳費。			
		3. 延修生(收費定義及標準詳見系統公告，網址 <a href="http://tuition.ga.fju.edu.tw/InchargeStudent/">http://tuition.ga.fju.edu.tw/InchargeStudent/</a> )，先行繳納雜費基準半額並辦理註冊。待學期開學選課確認學分數後，若修讀 9 學分(含)以下，另行繳納學分費;若修讀 10 學分(含)以上另行繳納全額學雜費之差額。		總務處出納組 02-2905-2618 02-2905-2405 02-2905-2367	
		4. 109 年 2 月 12 日為繳費截止日，為維護同學自身權益，請完成繳費手續後至「 <a href="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台新學雜費入口網</a> 」確認繳費狀態(已銷帳>即繳費成功，可列印收據存查)，銷帳時間請參考「學雜分費專區」之 <a href="#">常見問題 2</a> 。			
		※休退學：依教育部規定，休、退學者若要免繳費須於繳費截止日之前向註冊組申請登記並於登記之日起 7 日內辦理完成休、退學程序。已繳費者依本校「休退學退費標準時間表」辦理退費作業；尚未繳費者須繳納應扣費用始得完成休、退學程序。			
		5. 相關繳費公告及訊息請詳閱本校「 <a href="#">學雜分費專區</a> 」 網址 <a href="http://tuition.ga.fju.edu.tw/InchargeStudent/">http://tuition.ga.fju.edu.tw/InchargeStudent/</a>			
		※補註冊：繳費截止日後繳費者，須進行補註冊程序，待「 <a href="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台新學雜費入口網</a> 」繳費狀態為(已銷帳)後，隔天會批次補註冊或須個別補註冊，請同學後續再查詢(網址： <a href="http://register.fju.edu.tw/">http://register.fju.edu.tw/</a> )確認註冊狀況。			

		<p>6. (1)學雜費等各項費用繳費方式包含：  臨櫃繳費 - 郵局、銀行、農漁會信用部、金融卡實體 ATM、金融機構臨櫃匯款網路繳費 - ATM 網路繳費、信用卡網路繳費。  (請追蹤確認繳費成功，可參考「學雜分費專區 / 常見問題」)</p> <p>(2)學雜費或學分費(含語言實習費)逾期未繳清者依輔仁大學學則第十條：已完成註冊手續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實習費或其它費用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核發畢業證書。</p> <p>(3)學士班 2 年級以上選修、補修游泳課程學生應於上課前至積健樓游泳池繳費辦證。</p> <p>7. 以輔大認同卡繳交學費，可享 6 期 0 利率。</p>	
<p>109/04/09  }  109/04/24</p>	<p>學分費  語言實習費</p>	<p>1. 修習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單獨開班課程學生。  2. 師資培育中心學生。  3. 修習語言實習課程學生。  4. 學士班、碩、博士班 (含在職專班) 延長修業，修習 9 學分 (含) 以下學生。  5. 上述身份學生請至「輔大首頁/學雜分費專區/繳費平台/台新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憑單。網址：  <a href="http://school.taishinbank.com.tw">http://school.taishinbank.com.tw</a>  6. 跨修之學分不做為本系、所承認之必、選修學分時，須檢具本系、所開立證明文件，送出納組，始得以開設課程單位之收費標準，收取學分費。</p>	<p>總務處出納組  02-2905-2405  02-2905-2618  02-2905-2367</p>
	<p>休 退 學 退 費</p>	<p>1. 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退費。  2. 因休、退學完成日期與退費金額密切相關，為維護同學自身權益，有關退費標準時間表請詳閱「輔大首頁/學雜分費專區」之系統公告  <a href="http://tuition.ga.fju.edu.tw/InchargeStudent/">http://tuition.ga.fju.edu.tw/InchargeStudent/</a>  (1) 【一般生及應畢生】109 年 2 月 12 日(三)(含)前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  (2) 【一般生及應畢生】109 年 2 月 13 日(四)-2 月 14 日(五)(含)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退 2/3，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  (3) 【一般生】109 年 2 月 17 日(一)-4 月 6 日(一)(含)，【應畢生】109 年 02 月 17 日(一)-109 年 3 月 24 日(二)(含)，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 2/3。  (4) 【一般生】109 年 4 月 7 日(二)-5 月 11 日(一)(含)，【應畢生】109 年 3 月 25 日(三)-109 年 4</p>	<p>總務處出納組  02-2905-2405  02-2905-2618  02-2905-2367</p>

		<p>月 30 (四) (含), 完成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 1/3。</p> <p>(5) 【一般生】109 年 5 月 12 日(二)(含), 【應畢生】109 年 5 月 1 日(五)(含), 以後完成休退學者, 不予退費。</p>	
--	--	---	--


<b>學 務 處</b>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b>109/02/12 前</b>	上 網 核 對 學生基本資料	<p>請於註冊前上網確認核對「學生基本資料」</p> <p>1. 以單一帳號(LDAP)上網登入學生資訊管理系統</p> <p>2. 網址：<a href="http://smis.fju.edu.tw/freshman/">http://smis.fju.edu.tw/freshman/</a></p> <p>※請務必填寫行動電話、電子郵件且依據護照上之英文姓名填寫於英文姓名欄位以利於校內申請相關文件。</p>	<p>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02-2905-3100</p>	
<b>申辦時間</b> <b>108/12/23</b> <b>}</b> <b>109/01/10</b>  <b>補辦時間</b> <b>109/02/17</b> <b>}</b> <b>109/02/21</b>	就學優待減免	<p>1. 相關訊息請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查詢。 網址 <a href="http://smis.fju.edu.tw/freshman/">http://smis.fju.edu.tw/freshman/</a></p> <p>2. 符合申請資格者, 請於 108/12/23~109/01/10 至生活輔導申辦。因故未能於上述時間辦理者, 亦可於 109/02/17~109/02/21 補辦, 但須先繳交全額學雜費, 並持繳費收據正本連同申請表及相關證件至生活輔導組辦理。</p> <p>3. 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又申請就學貸款的同學, 請務必先辦理減免, 因減免的學雜費金額要先扣除後, 才能辦理就學貸款。</p>	<p>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02-2905-3173</p>	
<b>109/01/09</b> <b>}</b> <b>109/02/10</b>	就 學 貸 款	<p>1. 相關訊息請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查詢。 網址 <a href="http://smis.fju.edu.tw/freshman/">http://smis.fju.edu.tw/freshman/</a></p> <p>2. 辦理就學貸款學生, 請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申請登記, 並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 於 109/02/10 前將下列資料繳交或寄回生活輔導組。</p> <p>(1) <u>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u></p> <p>(2) <u>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u>(含學生本人及父母親, 已婚學生含其配偶, 記事欄不可省略, 舊申請者檢附異動者之資料即可, 無異動者免附)。</p> <p>(3) <u>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u>(多申貸書籍費或校外住宿費者檢附, 舊申請者先前已交者免附)。</p> <p>(4) <u>宿舍繳費單</u>(申貸校內住宿費者檢附)。</p> <p>3. 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又申請就學貸款的同學, 請務必先辦理減免, 再持減免後之繳費單辦理就學貸款。</p> <p>4. <u>延修生</u>辦理就學貸款者, 務必於 109/02/10 前至台灣</p>	<p>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02-2905-2231</p>	

		<p>銀行完成對保並將資料繳交或寄回生活輔導組。請於台新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列印<u>延修生貸款單(簽名繳回生輔組)</u>，以全額學雜費辦理就學貸款，俟選課確定後，如有溢貸金額，由學校將溢貸金額退還台灣銀行。</p> <p>5. 109/01/9~10 邀請台灣銀行派員到校為同學辦理對保作業，對保及繳件現場一次完成，歡迎同學多加利用。</p>	
<p>109/02/01 } 109/02/12</p>	<p>團體保險費</p>	<p>1. 109年2月12日為繳費截止日。</p> <p>2. 全校學生具有學籍者(含休學生)均須繳交。</p> <p>3. 請至「學雜費入口網」： <a href="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a> 或「輔大首頁/下載繳費憑單/繳費平台/繳費方式」： <a href="http://tuition.ga.fju.edu.tw/lncchargeStudent/">http://tuition.ga.fju.edu.tw/lncchargeStudent/</a> (繳費單內均含團體保險費。)</p> <p>4. 雙聯制學生只需繳納學生團體保險費者，繳費後請持收據至生輔組完成學生團體保險加保作業。</p> <p>5. 本校團體保險作業規定及保險相關條款，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查詢，網址：<a href="http://life.dsa.fju.edu.tw">http://life.dsa.fju.edu.tw</a></p> <p>6. 依教育部規定，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教育部不予補助，且需簽署切結書。故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請持繳費證明及切結書(生輔組網頁可下載)於開學後兩週內(即109年3月2日前)至生輔組辦理退保。未於期限內申請者，恕不辦理。若於未投保期間發生事故時，所有相關事宜應自行負責，任何有關學生團體保險業務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p>	<p>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02-2905-3100</p>
<p>109/02/10 前</p>	<p>男生兵役登記及應繳交相關資料(外籍生、沒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的僑生及陸生免填寫)</p>	<p>1. 109年2月復學的男生，請務必進入網址 <a href="http://smis.fju.edu.tw/freshman/">http://smis.fju.edu.tw/freshman/</a> 正確填寫兵役資料，列印此兵役資料表單，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依規定於109/02/10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輔仁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兵役業務承辦人」收，以辦理緩徵、儘後召集手續，未依規定繳交者，視同未完成註冊，註冊期限內補繳始予完成註冊。</p> <p>2. 109年2月復學的男生，應繳交兵役資料如下： (1) 尚未服役之役男繳交：兵役資料單。 (2) 已服役之後備軍人繳交：①退伍證明書正反面影本 ②兵役資料單。 (3) 免役者繳交：①免役證明影本②兵役資料單。 (4) 已服替代役者、現役軍人、停役兵、國民兵等繳交 ①相關證明文件影本②兵役資料單</p> <p>★學校註冊及兵役業務作業期間，同學若收到兵役徵集令、點召、教召、勤務召集等，請持身分證及繳費證</p>	<p>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02-2905-3031</p>

		明單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暫緩徵集用在學證明書』。 ★兵役資料已寄出，若戶籍地址有遷移、變更時，務必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兵役資料更正。	
109/02/12	僑生、陸生、派外子女、海外蒙藏生報到	1. 陸生、僑生、派外子女、海外蒙藏生於 2 月 12 日辦理報到，詳情請參閱僑陸組網頁 <a href="http://overseas.fju.edu.tw/">http://overseas.fju.edu.tw/</a> 2. 具僑生、派外子女、海外蒙藏生身份但以一般身分入學者，請持相關證明文件，至註冊組領表辦理登記。 	學生事務處 僑生及陸生輔導組 02-2905-3125
109/02/03 ~ 109/03/06	健康檢查	1. 凡第 1 學期入學學生尚未完成健康檢查者，需於期限內繳交自行完成之「輔仁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依本校健檢制式格式)乙份至國璽樓衛生保健組 MD134 室。 2. 相關作業規定請至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網頁查詢，網址： <a href="http://health.dsa.fju.edu.tw">http://health.dsa.fju.edu.tw</a> 或加入《@輔大愛健康》掌握學生健檢相關資訊。 	學生事務處 衛生保健組 02-2905-6705
	學務 LINE@服務網	1. 「輔仁學務 Line@服務網」整合校內學務相關單位(生輔組、課指組、衛保組、資源教輔仁室、職輔組、僑陸組、原資中心、軍訓室、導師團隊及學生學習團隊)之重要業務，提供同學第一手的學務資訊，期待能於有限資源下達到與同學即時互動之綜效。 2. 請至學務處首頁( <a href="http://www.dsa.fju.edu.tw/">http://www.dsa.fju.edu.tw/</a> )右方點擊「輔仁學務 LINE@服務網」進入或掃描下方 QR code 加入各群組服務網。 	學生事務處 02-2905-6411
依教育部核定後受理學生申請獎勵	輔仁大學 109 年起飛學生學習輔導獎勵	一、申請對象：本校起飛學生，就讀大學部之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各身分之一： (一) 低收入戶學生。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五)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二、詳細申請規定請參閱《輔仁大學協助起飛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辦法》及請至學務處首頁右上方點擊《深耕起飛 經典學習》進入官網或掃描下方 QR code 加入群組服務網。	學生事務處 02-2905-3803 02-2905-3865



		<p>~加入《深耕♥起飛》LINE@掌握即時資訊♥接收溫馨提醒~</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small>官網</small>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small>LINE@ 深耕♥起飛</small>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small>申請表單下載</small> </div> </div> <p>(以上機制依教育部 109 年核定計畫為準)</p>	
--	--	--	--

教 務 處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b>109/02/17</b> } <b>109/03/03</b>	學生自行檢查 註 冊 狀 況 及 補 辦 註 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以單一帳號(LDAP)、密碼至學校首頁→在校學生→<b>學生資訊入口網</b>→「學籍-註冊」項下之「學籍電子註冊系統」查詢。</li> <li>註冊手續不全、逾期辦理或未辦理者，請務必於規定時間親自到校，至承辦註冊相關單位辦理逾期或未辦之程序，完成補辦註冊。</li> <li>於 3 月 16 日前仍未完成補辦註冊者，依輔仁大學學則第九條：逾期無故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令退學之規定辦理。</li> </ol>	教務處 註冊組 02-2905-3042	
<b>詳見選課須知            日程表</b>	<b>選 課</b>	『學生選課須知』請至本校 <u>選課資訊網</u> (內含教務法規彙編)查閱下載。 	課務組 02-2905-3097	

國 教 處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b>109/02/12</b>	<b>外國籍學生報到</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新生</b>請至國際學生中心(耕莘樓 A111 室)辦理報到，詳情請參閱國際學生中心網站(<a href="http://isc.oie.fju.edu.tw/index.jsp">http://isc.oie.fju.edu.tw/index.jsp</a>)。</li> <li>具外國籍生身份但以一般身份入學者，持相關證明文件，至註冊組(野聲樓 YP209 室)領表辦理登記。</li> <li><b>返校就讀之外國籍學生</b>請即早至國際學生中心(耕莘樓 A111 室)辦理報到，請攜帶學生證、居留證與健保卡。</li> </ol>	國教處 國際學生中心 02-2905-2544	

### 三、注意事項：

- 復學生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即為完成復學手續；另須依選課須知規定之選課時程辦理選課作業。
- 查詢教務法規【學則-學籍-成績】請掃描 QR code。

